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德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本案行為時是成年人，明知被害人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仍故意對被害人為本案犯行，是核被告

01 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4 (二)刑之加重：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上開之罪，應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三)刑之減輕：本案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
08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措手不
09 及，無肇事因素，且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亦經檢察官以
10 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足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11 生，並無過失，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3 (四)科刑：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
15 傷後，竟未報警處理、也未為適當之救護，即擅自離開現
16 場，無視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公共交通往來之安全，誠
17 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肇事後逃
19 逸所產生之危害，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中成
20 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

22 2.又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
23 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經加重
25 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非刑法第41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
27 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社會勞動，
28 併此敘明。

29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其
31 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所為固有不該，然被告已坦認犯

01 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具狀聲請撤回
02 本件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65頁)在卷可稽，
03 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
04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
06 新。又本案並非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無依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付保護管束之必要，
08 併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欣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8 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26號

06 被 告 乙○○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下午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85巷往至善路
12 方向直行，行經至善路85巷53號時，適甲○○(000年0月生)
13 騎乘腳踏車自新竹縣○○鎮○○路00巷00號至善天下社區駛
14 出，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挫
15 傷合併腦震盪、左臉擦傷合併挫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詎
16 乙○○肇事致人受傷，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照
17 護傷者或等待警方前來，逕自駕車離去。

18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見告訴人人車倒地，仍駕車離開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丙○○於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其返家後見告訴人獨自坐在家裡，並可見其臉部有

01

		明顯傷痕之事實。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被告因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報案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	佐證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公共
 03 危險罪嫌。被告為成年人，其係故意對少年犯罪，請依兒童
 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張瑞玲